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考考生成绩发布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4-06-25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gkxx/content/post_11389200.html

各区（大鹏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报名点）：

为做好2024年普通高考考生成绩发布及档案管理工作，根据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考考生成绩发布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粤考院函〔2024〕83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成绩公布

省教育考试院将于6月25日11:30起向已在高考报名系统绑定的手机号码推送成绩；12:00起，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ID：gdsksy）小程序、百度智能小程序和“广东招考在线”小程序查询成绩。7月4日10:00起，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粤省事小程序和百度智能小程序自行下载并打印成绩证书（具体查询方式见附件1）

二、考试成绩复查

（一）申请复查程序。考生获得高考成绩后，如对本人某科成绩有疑问，可在6月26日17:00时前携带准考证到所在学校或报名点提出复查分数的书面申请，并按复查科目填写《考生申请复查普通高考各科目成绩登记表》（附件2）。复查内容为成绩统计合成是否有误，答卷是否漏评，答卷扫描是否准确，不涉及评分标准掌握的宽严问题。各学校于6月27日11:00前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招生管理系统，选择成绩复查菜单栏下的普高统考复查登记功能，按要求录入申请查分的考生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各学校需组织专人负责考生申请成绩复查工作，及时按要求录入考生查分申请信息。省教育考试院将于6月28至29日组织专人进行复查。

（二）复查结果告知。对复查后发现分数有误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将对其分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成绩除直接发送给本人外，同时由学校（报名点）通知考生本人。复查后，分数无误的考生名单电子文档将反馈给有关学校，由学校通知考生。考生可以通过网络方式查询，申请查分的考生可于6月30日9:00起通过“广东招考在线”小程序成绩查询模块按相关提示查询复查结果。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区（含大鹏新区，下同）、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和高考宣传要求，落实主体责任，严禁通过任何形式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高分屏蔽生”“高考喜报”等内容，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向班主任和学校报告高考成绩，不得在录取前统计发布高分考生，严禁以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擅自评论试题难度。

四、做好宣传工作

各学校要重视高考志愿填报的宣传工作，热情为考生服务，要在校园内的醒目处设置高考招生信息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公布省、市招办志愿填报及高校招生录取的有关文件和通知。录取期间，各学校要安排值班人员，指定责任心强的联系人负责与市招考办保持联系，学校联系人要保持手机通信畅通，及时把各项招录信息准确及时传达到每一位考生，确保考生知晓相关招录信息。

五、做好考生档案管理工作

高考考生档案由各学校按《深圳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建档要求整理登记造册，按文件要求将相关材料放入档案进行密封，密封条上要加盖学校公章。考生档案袋封面上的“　　市　　区招生办公室（印章）”处也要加盖学校公章。考生档案由各学校负责保管。已被各高校录取的考生，可凭高考录取通知书，在入学报到前一周（一般在8月10日以后）到原就读学校领取档案，自行交给被录取的高校。考生不得擅自拆封或篡改档案内容。为方便考生取档，各学校须指定教师负责档案管理及领取工作，严格核查考生的高考录取通知书，并在相关官方网站查询结果相符后，才可将档案交给考生，并由考生签名。凡在相关官方网站上未查询到录取信息的，档案不得交给考生。如不按规定办理，所造成后果由当事人承担。任何学校不得收取考生的建档费。凡未被高校录取的考生档案，可在年底（12月30日后）退回给考生，也可由学校代为保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根据省招生委员会和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招〔2017〕14号）文件精神，按规定严格执行。

高考录取期间，市招考办设立值班电话：82181999。请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落实好主体责任，增强考生服务意识，共同做好我市2024年高考录取工作。

附件：1. 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考成绩发布及成绩证书打印方式

2. 2024年普通高考考生申请复查成绩登记表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一、成绩发布方式

（一）短信推送方式

6月25日11:30起，已在高考报名系统绑定手机的考生，将收到来自号码10639678或106903335678推送的成绩短信，请考生密切留意手机信息，避免拦截成绩短信。

（二）官微小程序查询方式

6月25日12:00起，考生关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ID：gdsksy），在页面底部选择“小程序”栏，点击进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小程序，点击“考试成绩”，选择考生对应的考试类别，通过考生号和密码登录即可查询考试成绩。

（三）百度智能小程序查询方式

6月25日12:00起，考生通过百度App搜索“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打开“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智能小程序”进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发布平台，点击“考试成绩”，选择考生对应的考试类别，输入考生号和密码登录查询成绩。

（四）“广东招考在线”小程序查询方式

6月25日12:00起，考生在微信搜索并进入“广东招考在线”小程序，点击“成绩查询”，选择考生对应的考试类别，通过考生号和密码登录即可查询考试成绩。

二、成绩证书打印方式

（一）官微小程序下载方式

7月4日10:00起，考生可以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自行下载并打印成绩证书。具体操作为：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小程序中点击进入“证书打印”，选择考生对应的证书类别，填写考生信息登录后，即可下载成绩证书并自行打印。

（二）百度智能小程序下载方式

7月4日10:00起，考生可以通过百度智能小程序自行下载并打印成绩证书。具体操作为：通过百度App打开“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智能小程序”进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发布平台，点击“证书打印”，通过考生号和密码登录，即可下载成绩证书并自行打印。

附件2.wps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2.wps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458/1458333/11389200.wps